附件1

花都区助保贷业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区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结合实际，经区政府同意，建立区助保贷业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织架构

召集人：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成 员：区发展改革局分管领导

区金融局分管领导

区财政局分管领导

区司法局分管领导

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机构为广州市花都区中小企业助保贷业务办公室（简称区助保贷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中小企业局局长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在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上级对中小企业关于融资方面各项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助推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

（二）研究解决区助保贷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三）审核决定企业进入区扶持企业名单。

（四）对贷款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业务进行审核，并授权区助保贷办公室出具《助保贷业务备案书》。

（五）审核决定银行机构关于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申请。

（六）研究助保贷业务的暂停或终止等重大事项。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集），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各成员依时参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负责人或专家参加。

（一）联席会议在区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每年向区政府报告区助保贷业务开展情况；

（二）联席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由召集人拟定后通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联席会议的决议和相关工作安排；

（三）原则上联席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决定采取投票方式，各成员一人一票。审核决定银行机构关于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申请事项必须全票通过；其它事项须取得2/3以上票数同意。

（四）联席会议召开后，由召集人单位编写、印发会议纪要，发至各成员单位及合作银行。联席会议作出的工作部署和决定，各成员要及时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汇报，确保落实到位，并及时反馈情况。

（五）各单位必须按时参加联席会议，无故不能缺席。